

再次强调国际安全事务和裁军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些事务的各单位间密切合作的益处，

深信为了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和达成裁军，应有效利用一切可能的渠道，

又重申裁军和发展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深信裁军有助于缩短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差距，亦可在正义、平等和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有助于解决其他全球性问题，因此将可长期地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经济和社会发展，

还深信发展贸易、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保健等各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同防止战争，特别是防止核战争以及达成军备限制和裁军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再度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散播关于军备竞赛种种后果的新闻，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题为《核战争对于健康和保健服务的影响》的报告，以及其他专门机构作出的适当努力，

1.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于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扩大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2. 重申必须确保不断协调联合国各实体在裁军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

3.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就其为执行本决议而进行的各项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建议秘书长将有关裁军的项目列入秘书长同各专门机构执行首长定期举行的联席会议的议程，由主管裁军事务部副秘书长参加此一项目的审议；

5. 决定将题为“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38/189.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的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102 号和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8 号决议，

注意到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意义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 1975 年 8 月 1 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中同地中海区域有关的条款，以及 1977 年 10 月 4 日至 1978 年 3 月 8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 1980 年 11 月 11 日至 1983 年 9 月 9 日在马德里召开的赫尔辛基会议与会国代表会议的《结论文件》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不结盟国家各次会议有关地中海的宣言，并注意到个别国家关于地中海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正式声明和所作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的分析报告，<sup>132</sup>

#### 1. 确认：

(a) 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同国际和平与安全关系密切；

(b) 有必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便缓和紧张局势和裁减军备，并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安全、不干涉和不干预、不侵犯国际边界、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对自然资源的主权等项原则的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各国人民的安全和在一切领域中的有效合作创造条件；

(c) 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各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公正和有效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撤出外国占领军，并维护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 2. 鼓励加强和促进各领域现有的和新的合作的

<sup>132</sup>A/38/395。

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地区紧张局势和加强信任和安全的努力；

3. 促请地中海国家将其任何旨在促进和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通知秘书长；

4. 促请所有国家在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努力中同地中海国家合作；

5. 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向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6. 请秘书长根据所有收到的复文和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提出的通知，并考虑到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这一问题所进行的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综合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3年12月20日

第103次全体会议

### 38/190.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回顾《联合国宪章》规定各国有不干涉任何国家的内政外务的义务，

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33</sup>的各项条款，

注意到《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134</sup>的各项条款，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关系日趋紧张，大国重新开始对抗，冷战局面再次出现，同时，它们采取了在世界

上越来越多的地区争夺势力范围、竞相进行控制和巧取豪夺的政策，此外，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方面的竞赛加紧升级，所有这些都对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如下现象：使用武力和进行武力威胁、军事干涉和干预、侵略和外国占领的事件日益增多；世界现有危机的恶化和新危机的爆发；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继续被侵犯，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被剥夺自决的权利；试图将各国人民争取独立和人类尊严的斗争错误地划入东西方对抗的范畴，以此剥夺他们实行自决、决定自己命运和实现自己的合法愿望的权利；通过加紧使用军事力量来维持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在大国对抗的范围内加紧进行军事演习和其它军事活动，这种活动的范围已扩大，次数已增加，并被用来作为施加压力、进行威胁和破坏稳定的手段；未能解决世界经济危机，这种危机的根本结构问题被周期性因素加剧，使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和不公正的现象进一步恶化，

意识到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当今世界上没有任何别的政策可以取代各国在不分经济或军事实力、政治和社会制度、面积和地理位置的情况下在平等基础上谋求和平共处、缓和与合作的政策，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集体安全体系未得到充分运用，

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力求解决世界上未得到解决的问题和危机，以便更加有效地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135</sup>的有效性，并吁请所有国家对《宣言》的执行作出有效贡献；

2. 再度呼吁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它军事上重要国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促进和利用《联合国宪章》设想的集体安全体系，并同时采取能够有效停止军备竞赛和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

3. 重申目前国际局势的恶化需要安全理事会发

<sup>133</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134</sup> 第36/103号决议。

<sup>135</sup> 第2734(XXV)号决议。